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聯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永漸
相　對　人　弘明製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秋香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7年度存字第95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聯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萬柒仟元，准予返還。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曾聲請停止執行，嗣依鈞院107年度員簡聲字第28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金，並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950號提存在案。茲因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已判決確定，且該強制執行事件亦已終結在案，經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就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46664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停止執行，嗣聲請人聯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依本院107年度員簡聲字第28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57,000元之擔保金，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950號提存在案。又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107年度員簡字第406號、108年度簡上字第35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確定；且前開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46664號之強制執行程序，亦因聲請人清償之

款項已分配完畢而終結在案。另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已定20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存證信函影本、收件回執原本；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查詢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部分，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聲請人張永漸聲請返還前開擔保金部分，因張永漸並非提存人，自不得聲請返還該擔保金。是聲請人張永漸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